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FH CR 52/581/89

電話號碼：

31508978

傳真號碼：

31508930

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游德珊女士)

游女士：

《2010年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委員會報告擬本

有關你2010年5月11日來信，邀請當局澄清有關入境旅客攜帶香煙的稅務豁免事宜，現謹回覆如下。

根據《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公告》(第109章，附屬法例G)，入境旅客攜帶未開封香煙進入香港並非犯法行為，但如攜帶超過免稅煙的上限，即每名旅客可免稅攜帶十九枝香煙，便須繳稅。

《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公告》(第109章，附屬法例G)列明的是每名旅客可免稅攜帶入境的煙草數量，並說明這些煙草只限旅客為自用而進口或購買。

舉例來說，如兩名旅客同行入境，一人攜帶一包20枝未開封的香煙，另一人則攜帶一包18枝已開封的香煙，前者便須繳納一枝香煙的煙草稅，後者則無須為其所攜18枝香煙繳納煙草稅。

希望以上回應有助闡明當局立場。謝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(陳淑華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經辦人：洪思敏女士)

香港海關(經辦人：徐樂怡女士)

衛生署署長(經辦人：林文健醫生)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